

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及推動單位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，並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本作業原則推動單位：

（一）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府內控推動及督導小組）：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由本府指派府級人員擔任副召集人，召集財政局、工務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人事處、政風處及主計處（以下簡稱各成員機關）等機關首長組成；其幕僚作業由主計處擔任。

（二）各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：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；其幕僚作業由機關首長指定適當單位擔任。